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粤高法发〔2020〕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广东法院法官官员额 退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省法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广东法院法官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省法院政治部。



广东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官管理制度，不断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建立能进能出的法官员额管理机制，根据《人民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办法（试行）》（法发〔2020〕2号）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官员额退出，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人岗相适；
- （三）业绩导向；
- （四）能进能出；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法官退出员额，包括申请退出、自然退出、应当退出三种情形。

第二章 申请退额

第四条 法官自愿申请退出员额，具备正当理由的，经批

准后可以退出法官员额。

法官从入额之日起，除因组织调整外，5年内不得主动提出辞职、提前退休、调离法院系统等申请。

第五条 法官申请退出员额的，自审批机关批准退出员额之日起，不再行使入额法官职权，不保留法官资格。

第六条 法官申请退出员额2年后，符合入额条件的，可以重新申请入额，参加考试考核，按照统一程序遴选入额。

第三章 自然退额

第七条 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员额：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所任职法院的；
- （三）退休、辞职的；
- （四）依法被辞退或者开除的；
- （五）实行任职交流调整到法院非员额岗位的。

第八条 法官自然退出员额的，自上述情形出现时起，不再行使入额法官职权，除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外，不再保留法官资格。

第九条 法官因工作需要调整到法院非办案岗位或者调离法院系统，退出员额5年内回到法院办案岗位，且符合任职法

院入额法官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入额；超过5年的，回到办案岗位参与办案，经考核合格后重新入额。

第四章 应当退额

第十条 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员额：

- （一）符合任职回避情形的；
- （二）因健康或个人其他原因超过1年不能正常履行法官职务的；
- （三）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
- （四）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担任法官职务的；
- （五）根据法官惩戒委员会意见应当退出员额的；
- （六）入额后拒不服从组织安排到员额法官岗位工作的；
- （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八）其他不宜担任法官职务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任职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考核认定，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应当退出员额：

- （一）办案数量、质量和效率达不到规定要求，办案能力明显不胜任的，具体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本院年度办案基数的;

2.在案件质量评查中,连续3年内累计3宗以上案件被评定为问题案件的;

3.承办案件中,无正当理由,存在3年以上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2宗,或存在2年以上不足3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3宗的;

4.年度考核或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确定为不称职,或连续2年确定为基本称职的;

5.其他存在办案数量、质量和效率问题,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情形。

(二)因重大过失导致所办案件出现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而影响公正司法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一年内连续出现较大办案质量等问题,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四)负有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法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情形。

第十二条 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党纪政务(纪)

处分的，应认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情形，应当退出员额：

-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
- （二）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
- （三）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五）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 （六）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 （八）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 （十）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 （十一）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过问案件、说情打招呼或者打探案情的；
- （十二）对应当如实记录、报告他人过问案件情况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报告或不如实记录、报告情形的；
- （十三）违反其他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法官涉嫌违纪违法，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暂时停止履行职务；已经被立案调查、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当暂时停止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法官应当退出员额的，自审批机关批准退出员额之日起，不再行使入额法官职权，除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七项规定的情形外，不再保留法官资格。

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退出员额的法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协调党委组织部门，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其他法官由任职法院党组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或安排从事审判辅助工作。

第十四条 法官因任职回避、健康原因、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退出员额的，相关情形消失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考核考察后可以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重新确认入额。

法官因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退出员额后不得再入额。因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十三项情形，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政务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退出员额的，处分影响期满后 5 年后，可以重新参加考试考核，按照统一程序遴选入额；受到更重处分的，退出员额后不得再入额。

对不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法官因惩戒委员会

意见退出员额 5 年后，因办案业绩考核不达标退出员额 2 年后，符合入额条件的，可以重新申请入额，参加考试考核，按照统一程序遴选入额。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五条 省法院员额法官具有退出员额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退额手续，并送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备案。

（一）个人自愿退出员额的，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送政治部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

（二）自然退出员额的，政治部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

（三）应当退出员额的，政治部在听取相关部门及法官本人意见后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

第十六条 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退出员额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自愿退出员额的，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送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后，层报省法院审批。

（二）自然退出员额的，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后，层报省法院审批。

(三)应当退出员额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听取相关部门及法官本人意见后提出意见,报院党组决定后,层报省法院审批。

个人申请退出员额、应当退额的,省法院应在2个月内完成审批,送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备案。

自然退出员额的,省法院在1个月内完成退额手续,并送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层报的退额材料应包括《关于XX同志退出员额的请示》《广东法院员额法官退额审批表》、职务任免通知等。请示应包括任职法院法官员额数、现有员额法官数、拟退出员额法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部门、职务、法官等级等)和事由等。

第十八条 根据省法院批准退额意见,任职法院印发书面退额决定。法官对涉及本人退出员额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7日内向所任职法院党组申请复核。

中级以下人民法院党组经复核不改变原退额决定的,应自收到当事法官复核申请30日内,书面答复当事法官;经复核拟改变原退额决定的,应自收到当事法官复核申请30日内,层报省法院批准后书面答复当事法官,并送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具有退出员额的情形,但下级法院未启动退出员额程序的,应当督促

下级法院尽快启动相关程序。

第二十条 员额法官退出员额后需要免除法律职务的，应当及时提请办理相关免职手续。

第二十一条 法官退出员额后，转任法院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的，应按照法官等级晋升审批权限，综合考虑任职资历、工作经历等条件，以及担任员额法官期间的审判业绩、工作表现、退出情形等因素，在规定的职数范围内，比照确定职务或职级。

第二十二条 法官申请退出员额或应当退出员额的，自省法院批准退出员额下月起，按新的职务或职级执行工资福利政策；法官自然退出员额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法官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法院纳入员额管理的法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广东法院员额法官退额审批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入额 时间		法官等级			
退额 事由					
基层 法院 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级 法院 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高级 法院 意见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